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共计派发300,000,000.00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实施。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0	张恭运
2	01*****556	柳胜军
3	00*****108	刘暖
4	01*****536	徐华兵
5	01*****781	张光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联系人:李静赵倩倩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联系传真:0536-236153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辰”)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修订前:北京金辰于2021年8月4日通过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624,35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金辰股份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修订后:北京金辰于2021年8月4日通过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624,35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内仍会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减持其持有金辰股份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金辰股份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内容补充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2021年6月11日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时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即不超过3,882,210股。回购价格不得达到或超过H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105%。回购实施期限至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二者最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H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8月27日-2021年10月10日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收件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52

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21-5229 3558

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延安路35号江航装备701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946,3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946,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3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祖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蒋耘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贞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37,9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46,3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忠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46,3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46,3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252,0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252,0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聿奇、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3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A股股票期权如时行自主行权,预计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746.43万元。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4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6,746.4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3,500,000,000.00元(35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共募集资金3,5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7,972,64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6月17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26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新车型研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630,970.8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者引入外部投资者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580.53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580.53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428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车型研发项目	16,580.53	16,580.53
	合计	16,580.53	16,580.53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165.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9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165.90	165.90
	合计	165.90	165.90

前述事项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46.43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746.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746.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6,746.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1)第E00428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报告》,认为长城汽车编制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长城汽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

1、长城汽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长城汽车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报告》。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4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1,047,0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83,249,4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47,797,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杨志娟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王凤英女士、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乐英女士、吴智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宗义湘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248,713	100.000	700	0.000	0	0.000
H股	947,635,138	99.983	162,500	0.017	0	0.000
普通股合计:	6,230,883,851	99.997	163,200	0.003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3,248,113	100.000	700	0.000	600	0.000
H股	947,635,138	99.983	162,500	0.017	0	0.000
普通股合计:	6,230,883,251	99.997	163,200	0.003	60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15,883,851	99.985	163,200	0.015	0	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5,883,251	99.985	163,200	0.015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丽、陈旖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3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进行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9,2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由9,176,572,500股(包括6,077,032,5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减至9,175,953,300股(包括6,076,413,3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0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由9,175,953,300股(包括6,076,413,3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减至9,175,340,300股(包括6,075,800,3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实际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49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10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9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4.915万股限制性股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日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1)第00171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公司总股本由9,188,475,942股(包括6,088,935,942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增至9,189,625,092股(包括6,090,085,092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岗位调